雇主须知

使用职业介绍所



- 雇主应确保职业介绍所持有劳工处发出的有效牌照。如需**查核**，可浏览**职业介绍所专题网站** (www.eaa.labour.gov.hk)。



- 职业介绍所须与雇主拟定书面**服务协议**，以厘清服务细则，包括服务范围、分项收费、退款安排和更换外佣安排等。



- 职业介绍所须在收到雇主付款后提供**收据**。



- 雇主**不能扣减外佣的工资**以支付佣金或任何给予职业介绍所的款项。

雇主须知

往返原居地旅费



- 雇主须负责外佣于合约终止或届满时**返回原居地的旅费**。



- 雇主应考虑向外佣**提供**内含基本行李托运的**机票**，而非等同机票价值的现金。



- 雇主提供的机票应采取**最直接的航线**。

雇主须知

提供免费医疗及投购保险



- 在雇用期内，雇主须向外佣提供**免费医疗**（外佣放假离港期间除外）。



- 雇主须为外佣投购**雇员补偿保险（「劳保」）**，以承担外佣如因工受伤的法律责任。违例者可被检控。



- 雇主须在外佣遭遇工伤意外后 14 天内（或如意外引致死亡 7 天内）**向劳工处呈报意外**。



- 雇主应考虑投购同时包含医疗保险和「劳保」的**外佣综合保险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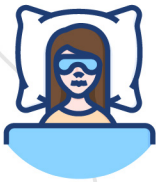
雇主须知

工作安排及足够休息



- 雇主应**尊重不同文化和宗教**，并协助外佣**适应新环境**。





- 雇主应为外佣的**家务工作订下优次**，并确保外佣有**足够休息**。



- 雇主应向外佣**解释工作要求**，并适当**指导**。